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管理辦法

84.12.07 圖書館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5.12.21 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支援各系所教師開課之教學需求，圖書館提供「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」，集中蒐集管理教師授課需用之指定書籍，以便修習該課程的學生參閱研讀，提昇學習效果。教師指定參考書以一學期為原則，課程結束後資料移回原始存放地點。
- 第二條 圖書館依開課教師之需求設定指定參考書借閱期限，可分為「借閱 2 天」及「館內閱覽 4 小時」兩種。
- 第三條 指定參考書計入持借者可借閱額度，每人至多同時借閱二冊。
- 第四條 「借期 2 天」之指定參考書於到期時間前 2 小時若無他人預約，原借閱人可線上自行續借，續借借期與原借期相同；「館內閱覽 4 小時」之指定參考書不開放預約及續借。
- 第五條 指定參考書逾期歸還及遺失毀損之賠償依圖書館使用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